

南昌市新建区农业农村局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 文件

新农发〔2022〕54号

关于印发《新建区推荐申报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项目的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管理处）经发（农业农村）部门，恒湖农场农水科，各有关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

现将《新建区推荐申报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项目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南昌市新建区农业农村局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

新建区推荐申报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的方案

为扎实做好申报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工作，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生产托管等 3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2〕33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江西省农业农村厅〈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农局〔2022〕83 号）精神，切实实施好我区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支持对象

（一）农民合作社。国家级、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且产业基础好、质量安全优、品牌效益高、服务内容全、社会效果好、管理民主化。优先支持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生产的农民合作社，对列入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农民合作社予以倾斜。已获得 2019-2021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项目资金的农民合作社不列入支持范围。

（二）家庭农场。重点支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和部分优秀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优先支持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生产的家庭农场，对列入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家庭农场予

以倾斜。已获得 2019-2021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项目资金的家庭农场不列入支持范围。

二、支持数量及补助标准

市农业农村局下达我区申报中央财政支持项目数量 4 个补助资金 38 万元，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1 个（补助 10 万元/个）、家庭农场项目 3 个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2 个(补助 10 万元/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1 个（补助 8 万元/个）]。

三、项目内容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

1. 发展生产改善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农产品加工、分级、储存、运销设备和购置农业生产机械设备，引进良种和推广实用技术，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

2. 成员教育培训。开展互助合作知识培训、法律宣传和培训、生产加工技术和市场营销知识培训等。

3. 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统一生产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

4. 开展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支持合作社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地理标识认证，鼓励合作社争创国家级和省级著名商标品牌称号。

5. 市场营销和农业技术推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广使用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在城市设立销售窗口和“农超对接”、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出口创汇。

（二）家庭农场

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引导规范流转土地、健全管理制度、应用先进技术、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支持家庭农场主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等。

1. 开展改善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农业生产机械设备等；
2. 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包括支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和开展“二品一标”认证及商标注册等；
3. 培育和创建农产品品牌；
4. 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示范和推广服务等；
5. 家庭农场主职业技术培训和外出学习培训等。

项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不得发放人员工资、福利和奖金，不得购置交通工具，不得用于旅游、娱乐消费等费用。

四、项目推进程序

（一）自愿申报。乡镇（管理处）经发（农业农村）部门、恒湖农场农水科将本方案向社会公开发布，并积极宣传解读，使广大农民群众、农民合作社及时了解、准确掌握政策内容；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自愿进行申报，如实填写《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申请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项目意向表》。申报意向表上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区农业农村局农村经营股收到乡镇级相关管理部门签字盖章后的申报表的时间为准），逾期拒绝接收申报意向表。

(二) 择优推荐。各乡镇(管理处)经发(农业农村)部门、恒湖农场农水科,对辖内主体申报情况进行把关,择优向区农业农村局推荐。区农业农村局对乡镇(管理处)、恒湖农场择优推荐的申报对象进行实地考察,组织专家对主体意向申报的项目结合主体运行状态、主体内部管理状况、产业(收入)规模、带农益农效果及影响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分配名额和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支持对象,报局党组会审定推荐支持名单后,有关主体制作《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申报书(2022年度)》,并经相关申报程序后,报区财政局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合格后,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推荐上报。

(四) 项目实施。待市级复审通过报省级备案后,区农业农村局及时通知实施主体开始实施项目。区农业农村局农村经营股、各乡镇(管理处)经发(农业农村)部门、恒湖农场农水科督促实施主体按照项目申报书如期完成项目实施,并确保项目质量,原则上当年申报、当年完工。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涉及到工程建设类项目要依法依规实施,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如因未依法依规实施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申报主体自行承担。

(五)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实施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实施主体的申请,对照项目申报书,组织专家验收,核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与申报内容一致、项目质

量是否达标、资金使用是否规范等情况，形成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前提交的验收材料必须要有实施前、中、后等现场照片和其它要求的材料。涉及工程建设类的项目，在组织验收前要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结算等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工程结算报告和现场结算的照片等相关资料；对于实施引进良种、引进推广农业新品种项目的，项目验收时原则上要提供供种单位具备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

（六）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足额将财政扶持资金拨付到实施主体。区财政局将专项支持资金拨付至区农业农村局或有关指定的惠企资金拨付单位，实施单位开具规范票据并提供开户银行及账号，据此及时拨付支持资金至项目实施主体。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工作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落实各项要求和措施，确保依法按规选择扶持对象、规范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安全高效使用专项资金。

（二）加大监管力度。要加强平时检查督导，定期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以及其他不规范行为，积极引导实施主体加以改进。要加强材料收集，做好工作记录、保存对比照片，形成真实完整、反应项目实施过程的项目档案。严禁套取项目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违纪行为，严禁项目申报之前或其他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工程、设备等计入

当期项目建设完成内容。

附件：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请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项目意向表
2. 专家评审评分表
3. 中央财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申报书（2022 年度）
4.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项目验收材料

附件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请 2022 年中央财政 支持项目意向表

主体名称 (盖章)		示范级别	
统一代码		注册年月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实有成员数（家 庭农场不填）	
主营产品 (服务)		带动农户数（人）	
经营规模		土地流转面积	（亩）
上年总收入	（万元）	上年利润	（万元）
认证或荣誉		固定资产	（万元）
申报项目内容			
申报项目预算			
乡镇级相关 管理部门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专家评审评分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市场主体运行状态	正常运行得 5 分；示范级别国家级得 5 分、省级得 4 分、市级得 3 分；有单位标牌、制度牌等得 5 分；有办公场所、设备等得 5 分。	20	
2	市场主体内部管理状况	主体内部管理良好得 5 分；有管理人员得 3 分；有管理制度得 3 分；管理分工明确得 3 分；设立财务账户得 3 分；账务规范得 3 分。	20	
3	产业（收入）规模及产品质量	种植业：土地流转流转年限在 3 年以上，并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流转面积达 100 亩以上的得 4 分、200 亩以上的得 6 分、300 亩以上的得 8 分；畜牧业：存栏/笼达到 50 头/500 羽得 4 分、100 头/1000 羽得 6 分、200 头/2000 羽以上得 8 分；渔业：养殖面积 80 亩以上的得 4 分、150 亩以上的得 6 分、200 亩以上的得 8 分；综合类的综合打分，最高分不超过 8 分。上年农业生产经营年收入达到 15 万元得 5 分，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得 6 分生产的产品通过“两品一标”认证或获得市级以上著名商标品牌称号的得 2 分；近 2 年产品质量未有抽检不合格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加分项： 纳入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并开具合格证的加 5 分。	20	
4	带农益农效果及影响力	带动农户并增加收益，1 个得 8 分、2 个得 10 分；3 个（含）以上得 12 分；社会声誉良好得 8 分。	20	
5	申报项目实地查看	申报项目可行性高得 10 分；申报项目内容与主体经营范围相符得 5 分；申报项目可增收 1-3 万元得 2 分、可增收 3-5 万元得 4 分、可增收 5 万元以上得 5 分。	20	
合计			100	
评审 专家 签字	1		4	
	2		5	
	3		6	

附件 3

中央财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申报书
（2022 年度）

经营主体全称：

申报内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区级农业农村 新建区农业农 县 级 财 政 新建区财政局
部 门： 村局 部 门：

通讯地址： 文化大道 159 通讯地址： 新建大道 426

邮 政 编 码： 330100 邮 政 编 码： 330100

联 系 电 话： 83707026 联 系 电 话： 83703333

联 系 人： 章 暘 联 系 人： 闵秋红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新建区农业农村局 新建区财政局监制

目 录

1. 申请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项目意向表

2. 专家评审评分表

一、项目申报表

1. 主体基本情况表

2. 人员安排表

3. 申请支持资金基本情况表

4. 申报意见表

二、项目任务计划

1. 项目建设内容

2. 项目建设必要性

3. 项目推进步骤及管理措施

4. 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5.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本组织所属独立法人等）及其他事项

三、资金投入概算

1.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2. 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3. 申请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额度等）

4. 其它

四、经营主体有关情况

1. 成立和发展过程
2. 注册登记部门和时间，人员安排
3. 法定代表人身份及有关情况
4. 主要业务范围及特色
5.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产业发展情况
6.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7. 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年度报告、向税务部门如实申报税务的相关材料发票或收据
8. 被评为省级和国家级（市级家庭农场）示范主体的文件、资料、图像等
9.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数据台账、事迹材料、典型案例等信息
10. 利益联结机制和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分红记录、收入证明等）
11. 其他

1: 项目申报表

1-1: 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表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盖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身份		性 别	
注册登记机关		注册登记时间	
带动农户数（人）		网站网址	
入社社员总数（户）		其中：农民社员数	
社员出资总额（万元）		单个社员最大股金占 总股金 比例（%）	
产业类型		主要经营业务范围	
基地、产品获得 认证及证书编号		注册商标名称	
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农机拥有量（台、套）	
粮食种植面积（亩）		销售（服务）收入（万元）	
粮食产量（吨）		标准化生产率（%）	
畜禽出栏总量（头/只）		成员主要生产资料 统一购买率（%）	
水产养殖面积（亩）		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 率（%）	
水产品产量（吨）		上一年培训社员期数/人次数	期数 人次数
上年底资产总额（万元）		上一年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次数	
上年合作社总收入（万元）		出 资 情 况	出资人数
上年可分配盈余总额（万元）			货币出资金额（万元）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返还比例（%）			非货币出资金额（万元）
社员入社年户均收入（万元）		上上年	上一年

1-2：主体（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

家庭农场名称 (盖章)			
家庭农场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身份		性 别	
注册登记机关		注册登记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电子邮箱	
产业类型		主要经营业务范围	
基地、产品获得 认证及证书编号		注册商标名称	
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农机拥有量(台、套)	
粮食种植面积(亩)		销售(服务)收入(万元)	
粮食产量(吨)		标准化生产率(%)	
畜禽出栏总量(头/只)		水产养殖面积(亩)	
水产品产量(吨)		上一年培训期数/人次数	期数 人次数
上一年底资产总额(万 元)		上一年家庭农场总收入 (万元)	

2: 人员安排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职务(岗位)	任务分工	联系方式

3: 申请支持资金基本情况表

实施单位	申报任务及内容	资金投入（万元）					完工时间	预期效益	
		合计	中央 财政 支持 金额	地方整合投入		单位 自筹			
				专项 资金 名称	来源				金额

4：申报意见表

申报主体 承诺	<p>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要求，据实提供。 2.项目未与其他项目重复申报。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乡镇级相 关管理部 门意见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区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区级财政 部门意见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项目单 位账户	<p>收款单位：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账 号：_____</p>
备注	

附件 4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
农场）发展项目

验
收
材
料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项目验收申请书
- 2、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项目验收表
- 3、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不能变卖承诺书
- 4、合作社（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
- 5、项目预算表
- 6、项目结算表
- 7、工程施工合同（购销合同）
- 8、项目实施前、中、后图片
- 9、转账记录（凭证）
- 10、发票复印件、收款收据
- 11、其他（包括工程结算相关材料，供种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等）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项目验收申请书

区农业农村局：

本合作社（家庭农场）实施的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已按申报书的要求实施完成。

项目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约 万元，实际投资 万元。

现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恳请贵局尽快组织验收。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项目验收表

项目实施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			
验收意见：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项目实施使用承诺书

区农业农村局：

本合作社（家庭农场）实施的新建区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项目，*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

现承诺：我合作社（家庭农场）根据文件要求完成的上述项目，在 3 年内如有变卖行为，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法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区农业农村局：

本合作社（家庭农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号）和《下达项目实施的通知》（文号）（注：文件的名称和文号按实际写）的要求，完成了《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内容为：

项目内容

现提请贵局予以验收。

现承诺：我合作社（家庭农场）所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全部真实、合法，如有虚假或伪造情形，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法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